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TUT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14年03月05日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n aerial view of a city with a blue sky and white clouds. The image is decorated with four circles: a yellow circle in the top left, a yellow circle in the top right, a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bottom left, and a yellow circle in the bottom right. The title '主席致詞'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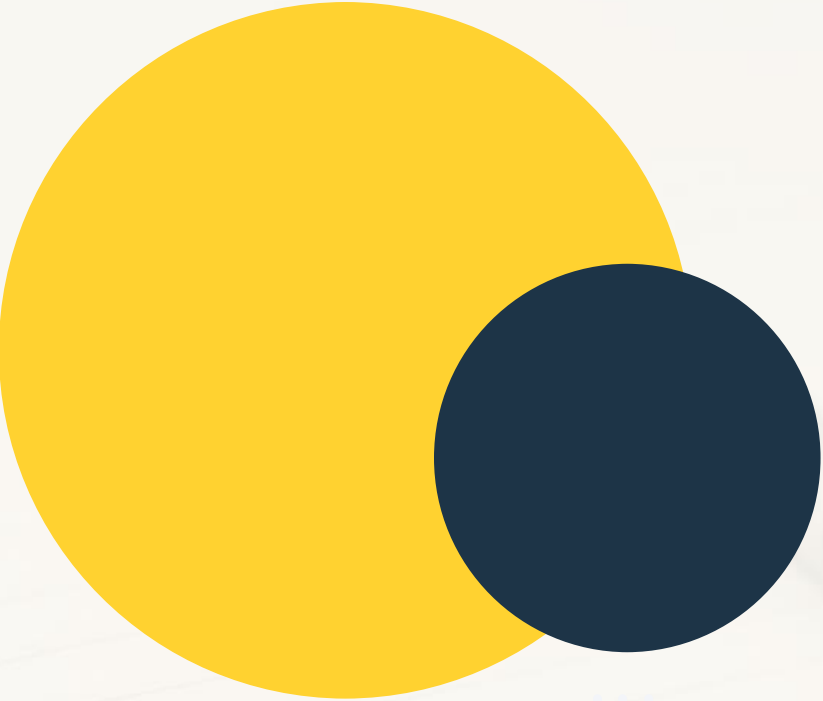
# 主席致詞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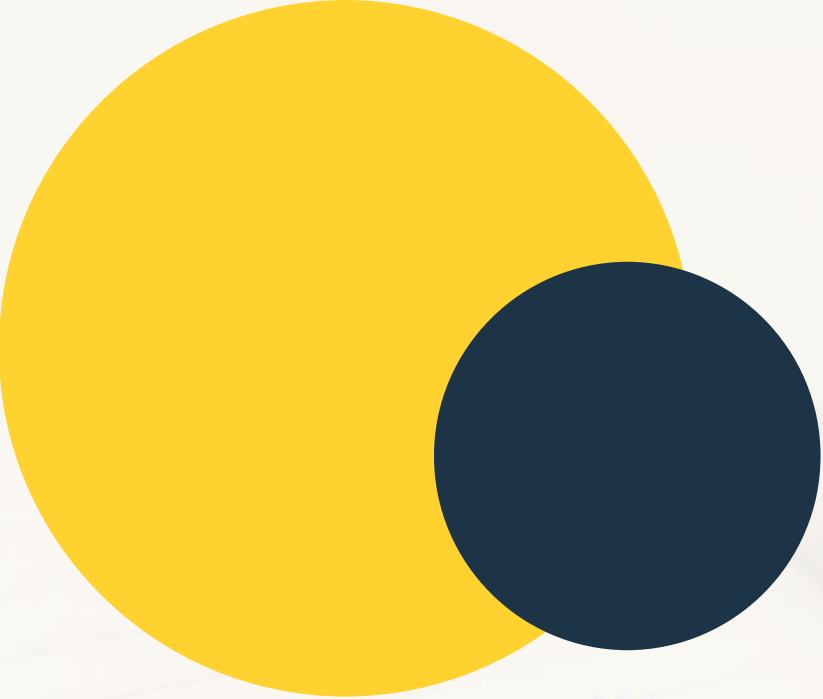


# 社團指導老師 聘書頒發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A. 研究類社團



# B. 學藝類社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C. 康樂類社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D. 服務類社團



# E. 體育類社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F. 聯誼類類社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n aerial view of a dense cityscape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image is decorated with four large circles: a yellow circle in the top-left, a yellow circle in the top-right, a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bottom-left, and a yellow circle in the bottom-right.

# 課外組工作報告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課外活動組成員介紹】



課外活動組  
陳科嘉 組長

綜理及規劃本組各項業務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 【各類群輔導老師】

何守中 老師

- 學生會



请插入图片



陳采憶 老師

- 學藝類
- 服務類
- 體育類



翁翊嘉 老師

- 學生議會

蘇祐申 老師

- 康樂類
- 畢業生聯合會



張苡安 老師

- 研究類
- 系學會

# 【113-2學生組織及社團異動】

## ➤ 停權社團(113-1學生組織及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

A19 音樂遊戲研究社	B04 飾品加工社	B06 漫畫社
B09黏土造型社	B11 攝影社	B18 運動轉播社
C04 古典音樂社	C13 管樂社	E05 排球社
E10 桌球社	E12 瑜珈社	E13 撞球社
E18 棒球社		

停權處分內容：

- 減少活動補助申請
- 連續兩學期評鑑成績不及格，停止使用社團辦公室權利
- 一學期評鑑不及格，列為觀察社團
- 列入「加強輔導社團」

# 【社團課注意事項】

## ➤ 社團教室公告：

路徑→課外組網頁→其他連結，務必先行勘查確認，若有問題請至課外組找采憶老師洽詢。

➤ 社團紀錄簿請確實填寫，於社課結束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內容及缺況單都需填寫）。

➤ 社團紀錄簿每次翻開請檢查上一次是否有需要補填寫部分，並於社課結束後隔日早上9:00前繳回課外組辦公室外社團信箱。

# 【社團點名/銷假注意事項】

-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學生缺曠情形公布於學校學生資訊網。如有錯誤，須於當次上課日後，2週內申請更正。
- 請務必告知社團同學於社團課隔週至學校學生資訊網確認是否有社團缺曠課。
- 如需更正社團缺曠，請社長或社團幹部至課外組領取社團銷假申請表，簽名後送課外組祐申老師辦理。

# 【社團紀錄簿 注意事項】

請社長與指導老師於社團紀錄簿上簽名欄“親筆簽名”，請勿蓋章！！

務必於社課後隔日09:00前擲入社團鐵櫃信箱，超過繳交時間之社團，視為遲交。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記錄人		指導老師	
社長		課外組評閱	
備註			

# 【社團點名注意事項】

部分社團這裡也可能有名單喔!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點名表

學生社團：A02 電影美學研究社 · 指導教師：蕭 鈺

112 年 0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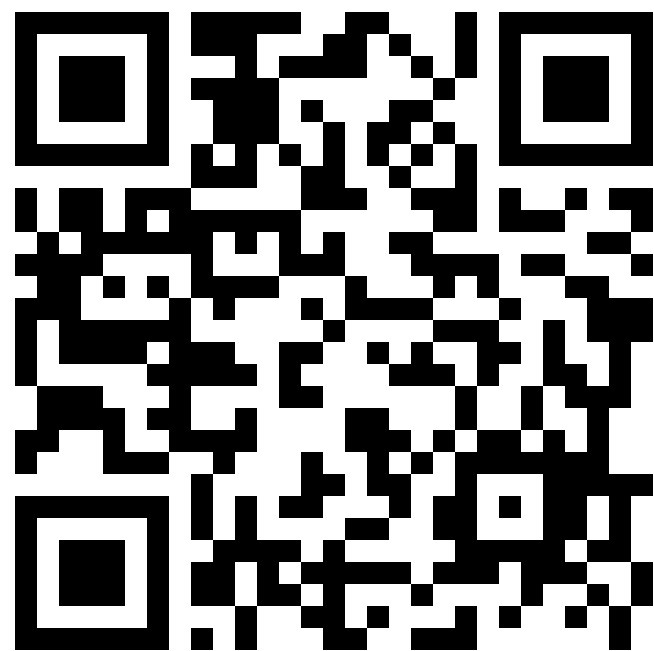
學生			1	2	3	4	5	6	7	8	40	學生											
學生	姓名	班級	112/09/27	112/10/04	112/10/11	112/10/18	112/10/25	112/11/15	112/11/22	112/11/29		學生	姓名	班級	1	2	3	4	5	6	7	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 任課教師簽名

1. 請任課老師務必詳實點名，學生缺曠課劃 X，請任課老師註記並簽名。
2. 請任課老師指派一人為該通識課程之班代。
3. 班代於該通識課程下課後將本表送回軍訓室信箱內並在通識課程簽到表上簽名，未簽名視同未交點名單，未交或遲交點名單該通識課之班代記申誡乙次。
4. 若該通識課班代表現優良，請老師酌情加分。

# 【汽車停車申請 注意事項】

- **多功能展演中前停車場**，以車牌辨識系統進入。需經登記後，方能入內停放。
- 收費標準：**每次20元**(時間06:00-23:00)
- 收費方式：每次出場前需至**繳費機以現金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場，未於時間內出場，將重新計算收費。
- 若有需器材教具搬運，可請警衛開啟第二校門進入校區，器材教具完成後，須將車子開至多功能展演中心停車場。



# 【社團指導老師社群】

LINE社群連結：<https://reurl.cc/o5ZR1g>



請各位老師務必加入本社群，以利資訊傳達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宣導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生社團課程在進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學習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內容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並尊重個人意願與想法。
- 如發現或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內師長或校安中心教官，由師長進一步通報處理。
-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539580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6-2532106#304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為維護您與學生之權益，老師指導學生或與學生互動時，請留意以下重要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定義，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故學校社團指導老師，亦屬規範內。**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二、請務必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目之規定內容，**教師於上、下課期間與學生互動時請保持適宜之授課關係與人我距離、謹言慎行；切勿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如知悉學生疑似發生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本校生輔組(校安中心)**，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之規定。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五、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53958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6-2532106#30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n aerial view of a dense cityscape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decorative elements: a yellow circle in the top left, a yellow circle and a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top right, a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bottom left, and a yellow circle in the bottom right.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 活動宣傳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帶動中小學服務活動】

- ◆有意願辦理者，請於**3月31日(一)**前向**祐申老師**登記。
- ◆請開始聯繫合作學校相關事宜，並擬定**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書**(含**流程表**)、**活動預算表**等(活動前一個月要送出資料申請)。
- ◆建議在**5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114年暑假社會服務營隊-校外補助1】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

主旨：有關本會受理一一三年度第二學期「**中租愛心社團**」贊助申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關懷社會，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特設「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歡迎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114年4月15日(二)，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公告。**
- 三、通過書面初審之入選社團將派代表，由本會補助車馬費，參與114年6月7日(六)(暫定)舉辦之「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
- 四、評選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

# 【114年暑假社會服務營隊-校外補助2】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 函

主旨：**「法藍瓷第九屆想像計畫」** 募集大專生團隊，每隊支持25萬元，前進偏鄉執行創意課程營隊。

說明：

一、想像計畫為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政治大學指導之鹿樂平臺、為臺灣而教基金會、CSR@天下、聯合報願景工程等機構共同協辦之偏鄉教育計畫服務案。

二、本計畫遴選全台8組大專生團隊，每隊頒發至多25萬元執行基金，**執行期為2025年7月1日至8月31日**，完成30小時以上創意術科教案，主題為「代間共學、社區共好」。

三、**本計畫完全免費**，報名徵件至**3/17**，活動相關資訊與線上說明會影片可至官方網站 (<https://project-imagination.org>)，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熱心服務。

# 【114年暑假社會服務營隊-校外補助3】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函

主 旨： 檢送本公司辦理「**大專校院社團ESG活動補助計畫**」。

說 明：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辦理Social(S:社會責任) & Environment (E:環境保護)相關活動，穩懋半導體辦理113學年度「大專校院社團ESG活動補助計畫」，預計錄取21個社團活動提案，**每案補助社團新台幣一萬元**。

二、**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五)止**，邀請貴校社團提出申請。

簡章內容路徑：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foundry.com>)/人力資源/穩懋活動。

# 【114年暑假社會服務營隊-校外補助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說明：

## 一、提案申請對象

- (一) 15至35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 二、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團體或學校，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

（以下簡稱團隊，團隊至少 6 人以上），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服務對象，評估服務需求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之服務方案。

# 【114年暑假社會服務營隊-校外補助5】

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主旨：檢送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贊助大專學院校學生團體辦理服務性活動辦法**」，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各社團。

說明：

- 一、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贊助大專學院校學生團體辦理服務性活動辦法」旨在鼓勵年輕學子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促進與弱勢、偏鄉議題接軌。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詳如附件，符合下列資格之社團活動請踴躍申請：
  - (一)**以服務弱勢、偏鄉為主題之活動；**
  - (二)**為鼓勵長期深耕社會服務，若為兩年以上服務計畫，將優先錄取。**
- 三、辦法**如附件**，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請掃描辦法最後一頁QRCode下載，或來信索取，電子信箱：[info@evergloryfoundation.org.tw](mailto:info@evergloryfoundation.org.tw)。
- 四、本辦法須於活動開始兩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案件隨到隨審。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n aerial view of a dense cityscape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image is decorated with four large circles: a yellow circle in the top-left, a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top-right, a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bottom-left, and a yellow circle in the bottom-right. The title '意見交流'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 意見交流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